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1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9.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里红79.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